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病榻遺言 病榻遺言

顧命紀事

隆慶六年正月下旬，上有疾，且有腕瘡在理。越月稍平，以閏二月十二日出視朝。

既鳴鐘，百官入班，臣拱暨張居正自閣出北上過極門，望見御路中乘輿在焉，疑曰：「上不御座，竟往文華殿耶？」

亟趨赴，乃有內使數輩飛馳而來，傳呼宣閣下。於是二臣疾趨至乘輿所，則上已下金臺，怒色立欲就乘輿，諸內使環跪於側。上見臣至，色稍平，以手執臣衽甚固，有欲告語意。

臣即奏曰：「皇上為何發怒？今將何往？」

上曰：「吾不還宮矣。」

臣曰：「皇上不還宮當何之？望皇上還宮為是。」

上稍沉思曰：「你送我。」

臣對曰：「臣送皇上。」

上於是釋衣衽而執臣手，露腕以瘡示臣曰：「看吾瘡尚未落痂也。」

隨上金臺立。上憤恨語臣曰：「我祖宗二百年天下以至今日，國有長君，社稷之福，爭奈東宮小里？」

連語數次，一語一頓足一握臣手。臣對曰：「皇上萬壽無疆，何為出此言？」

上曰：「有人欺負我。」

臣對曰：「是何人無禮，祖宗自有重法，皇上說與臣，當依法處治。皇上病新愈，何乃發怒？恐傷聖懷。」

上不答，良久歎語臣曰：「甚事不是內官壞了，先生你怎知道？」

於是執臣手行，入皇極門，下丹墀，上呼茶。於是內侍設倚北向，不坐，乃移南向，始坐，而執臣手不釋如故。茶至，乃以左手飲數口，顧臣曰：「我心稍寧。」

遂起由東角門入，至乾清宮門，臣不敢入。上牽臣手曰：「送我。」

既得旨，乃敢入，隨至寢殿，上升榻坐，猶執臣手。蓋自御路前至此，皆執手未釋，而顏色相顧，眷戀之情藹然，言之流涕，不忍言也。時張居正、朱希忠皆榻前叩頭，上猶執臣手。臣鞠躬膝側不得下，叩頭踣蹶不安之甚。上見如此，乃釋手，臣始得下叩頭，又與二臣同叩頭，辭出乾清宮門外候旨。

須臾，內侍傳宣閣下，二臣復入，候立寢殿丹墀。有旨：「上來。」遂上殿至榻前，上已升座，二臣跪承旨。

上從容曰：「朕一時恍惚。」

又曰：「自古帝王後事，（下此二句聽不真，意是豫備後事。）卿等詳慮而行。」

臣等叩頭出，仍在乾清宮門外候旨。

須臾，內侍傳旨：「著高閣老在宮門外莫去。」

拱即語張居正曰：「我留公出，形跡輕重難為公矣。公當同留，吾為奏之。」

隨語內侍曰：「奏知皇上，二臣都不敢去。」

薄暮，內侍傳旨：「閣下著在乾清宮門外宿。」

臣拱即內侍奏上曰：「祖宗法度甚嚴，乾清宮係大內，外臣不得入，晝且不可，況夜宿乎？臣等不敢宿此。然不敢去，當出端門，宿於西關內臣房。有召即至，有傳示即以上對，舉足便到，非遠也。」

上允之。於是二臣乃就西關內臣房宿。臣夜不能寐，披衣坐，候掖門開即入。候起居日數次，明日亦如之。既傳聖體稍安，臣即上札子曰：「臣聞聖體稍安，不勝慶幸。今府部大臣皆尚朝，宿不散，宜降旨令各回辦事，以安人心。而臣等仍晝夜在內，不敢去。」

即擬旨上請，上以為然，即時降旨，百官皆散，人心稍定，而臣等日間安如初。

又四日，上覺益平愈，臣問安札子有御批字：「心稍安。」上遣內侍慰勞，命還家，於是乃還。上付托之意乃在執手告語之時，此乃顧命也。勸哉！至受顧命時，已不能言，無所告語矣。

隆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，上大漸。未申間，有命：「召內閣臣拱暨張居正、高儀亟趨入乾清宮。」遂入寢殿東偏室，見上已昏沉不省，皇后、皇貴妃擁於榻，皇太子立榻右，拱等跪榻前。

於是太監馮保以白紙揭帖授皇太子稱遺詔，又以白紙揭帖授拱，內曰：「朕嗣祖宗大統，今方六年，偶得此疾，遽不能起，有負先皇付托。東宮幼小，朕今付之卿等三臣同司禮監協心輔佐，遵守祖制，保固皇圖。卿等功在社稷，萬世不泯。」

拱讀既慟不能勝，即哭奏曰：「臣受皇上厚恩，誓以死報。東宮雖幼，祖宗法度有在，臣務竭盡忠力輔佐東宮，如有不得行者，臣不敢愛其死，望皇上無以後事為憂。」

且奏且哭，已大慟長號不能止。兩宮亦皆失聲哭。於是二內臣扶拱起，遂長號以出。嗚呼！痛哉！蓋拱見得居正與保內外盤結已固，事勢必不可為，故有誓死之奏，不復有其身矣。

至二十六日卯初刻，上崩。拱等聞報，哭於閣中，而居正雖哭，乃面有喜色，揚揚得意。儀私謂拱曰：「不見張公意態耶？是誠何心？國家之禍，不知所終矣。」

是日巳刻，傳遺旨：「著馮保掌司禮監印。」

蓋先帝不省人事已二三日，今又於卯時升遐矣，而已時傳旨，是誰為之？乃保矯詔，而居正為之謀也。旨出，百官駭愕，相顧失色，閭巷小民亦皆驚惶奔走不寧，而獨居正喜動顏色不能自禁，閣中官僚吏卒無不見之。

至二十七日，馮保打出一報，內開遺詔與皇太子：「朕不豫，皇帝你做，一應禮儀自有該部題請而行，你要依三閣臣並司禮監輔導。進學修德，用賢使能，無事怠荒，保守帝業。」

報出，人心大駭，以為宦官安得受顧命？且此詔今上領受之矣，保安得取而打報？蓋欲專權亂政，故以此示天下，以為吾乃受顧命之人，先帝有托，乃可以任其所為，而莫敢誰何也？然不知二遺詔者，皆居正所為。前三月十六日，忽報：「上疾重，閣下宜赴宮門候宣。」拱與居正即趨入，至恭默室迤北，有居正心腹吏姚曠手持紅紙套，內有揭帖半寸許厚，封緘完固，自後飛走而過。拱問：「送與何人？」曠答云：「與馮公。」公即疾馳而入，蓋不知其主人瞞我而遂直言之也。拱即問居正：「是何所言？」居正面赤惶怖，遽答云：「乃遺詔事宜耳。」拱默然，以為我當國，凡事當自我同眾而處，獨奈何於斯際而有私言於保乎？此中必有播弄之事，故瞞我而私言之也。待看，待看。至是拱奉遺詔，又得皇太子遺詔，皆有同司禮監之說，乃知居正蓋為馮保謀也。

嗟乎！自古有國以來，曾未有宦官受顧命之事，居正欲憑藉馮保，內外盤據，窺伺朝廷，盜竊國柄，故以顧命與司禮監。而次日即傳馮保掌司禮監印，大權悉以歸之，而托其為主，於內以蔽主，上威百僚，使人莫敢我何。其欺先皇之既崩，欺今上之在幼，亂祖宗二百年之法度，為國家自古以來未有之大事。嘻！亦忍心哉！亦大膽哉！天地鬼神有靈，祖宗先帝有知，必然鑒察。保粗識三二字，言不能成文，居正凡欲有所為，必捏旨寫與保，瞞皇上不知，只說是司禮監所擬，當行者乃即以為聖旨而傳行之。欲要寵則要寵，欲害人則害人。惟其所為，無不立遂者，而又佯為不知，以為出自上意，我無可奈何也，此事以為常。指鹿為馬，無敢不

言馬者，朝臣被其威劫，不復敢言矣。

矛盾原由

荆人為編修時，年少聰明，孜孜向學，與之語，多所領悟。予愛重之。渠於予特加禮敬，以予一日之長處在乎師友之間。日相與講析理義，商確治道，至忘形骸。

予嘗與相期約：「他日苟得用，當為君父共成化理。」

渠曰：「若撥亂世、反之正、創立規模，合下便有條理。堂堂之陣，正正之旗，即時擺出，此公之事，吾不能也。然公才敏而性稍急，若使吾贊助，在旁效韋弦之義，亦不可無聞者。」以為確論。且每向人云：「自交玄老，長多少學問見識。」其相稱許，謂不在臯夔下，此皆其初心也。

暨予為司成，渠為司業；予總校《永樂大典》，渠為分校；予在政府，渠亦繼入，蓋久而益加厚焉。至予為徐氏擠排以歸，凡三載，亦各相望不忘。

庚午，予蒙召還閣。至京時，則渠與趙大洲相構，日在脆艱。見予至，喜曰：「公來吾可有倚仗，若再一二月不至，吾不能存矣。」而趙亦語予曰：「世所謂妖精者，張子其人也。」乃備告以相構故。予為解釋，乃各稍寧息。

既乃見渠，頃異往昔，全以詐術馭人，言語反覆無實。人有不合者，必兩利而俱存之，怒甲則使乙制甲，怒乙則使甲制乙；欲其門則嗾之使鬥，欲其息則愚之使息。使其柄常在，我惟其所為，而人皆囿於其中，不能自覺回互，隱伏不可。方物縱橫顛倒，機變甚巧。予乃歎曰：「張別吾三載，乃不能進德，遂成斯人乎？」

時予攝銓務進退人才，而渠乃專假借。凡予進一人，必曰：「此吾薦之高老者也。」既已收恩，退一人則又曰：「吾曾勸止之，奈高老不聽何？」而又以收恩焉。蓋欲籠絡一世之人，使之歸己，而因以眾樹黨也。而就中納賄無籌，此事人所共知。予亦聞之，然惟自慎，不復與言部事而已，而安能止其假借乎？昔徐氏之去，實渠嗾李芳為之，既以示德於我，既則又交通徐氏受其重賄，而謂調停於我。在徐處則曰：「高實未忘情也。」在我則曰：「徐可惡甚。」若在他人，孰能堪之？蓋以兩利俱存，獨持其柄之意。

辛未秋，徐因一通判送銀三千、玉帶寶玩等物於渠，渠受之。有松江人顧紹者知其事，揭告於予。證據明白，渠惶甚，莫邊為居。予為解慰，以為小人告訐，不信，而執紹付法司解回，渠始稍寧，而稱我曰：「畢竟是公光明也。」然雖眼底支吾，而本情既露，相對甚難為顏面。於是遂造言訛謗，發意謀去我矣。

荆人賈眾，別走路徑，專交通內臣，陰行事於內。而司禮太監馮保者，狡黠陰狠，敢於為惡而不顧者也。荆人傾身結之，拜為兄弟，諂事無所不至。保有慧僕徐爵，極所信任，即陰事無不與謀。荆人深結之，每招致於家，引入書房共桌而食，啖以重利，惟其所為，皆傾意為之成就。爵深德之，為之斡旋於內，益固其交。於是，三人者遂成一人，而爵五日不在，荆人所喘息相通。荆人每有意指，即捏旨付保，從中批出，以為出自上意，而荆人袖手旁觀佯為不知。此事已久，予甚患之，而莫可奈何。

至是，則遂與保謀害我，而又令其密黨嗾言官攻我。賴上信任我甚，保計莫施，而外亦無應之者。會殷閣老去任，予具疏請內閣添人，荆人即捏旨付保，誑奏上批出曰：「卿二人同心輔政，不必添人。」朝臣皆以為上之信任輔臣如此，二老之見知於上如此，而不知荆人之為也。荆人之意，予則知之。蓋彼方與保謀我，又嗾言官攻我，使再有閣老在，則旁觀有人不便。今只二人在閣，則吾一被言，即當迴避，而彼獨在閣，則可與保內外為計，以制吾之命。此其謀至深，然已有旨，將奈之何？

辛未正月，上有疾，不視朝。會福建巡按御史杜化中參論福建將官金科、朱珏，則贓罪重大。先該巡按論劾，兵部覆行巡撫衙門勸問。國朝二百年來，曾未有巡按所劾行巡撫勸問之理，而巡撫何寬受二犯賄，乃不屬按察司而屬運使問；亦曾未有運使問刑之理。二犯遂得輕縱。然尚未結，又各持金送總兵戚繼光接受，遂為奏行取赴京聽用。隨准兵部咨行福建巡撫衙門，將金科、朱珏督發赴浙江，聽副將胡守仁督同選兵完日，統領往邊。

納賄招權，支吾賣法，情罪甚重。荆人見奏，面如死灰，頰有泚，鬱鬱咨嗟不已，曰：「戚總兵已站不住了，南兵不必選罷。」連日皆然。

予不知所謂，因訪之，則此事乃荆人之為也。荆人久招納戚繼光，受其四時饋獻，金銀寶玩不啻數萬計，皆取諸軍餉為之者。又差心腹頭目錢■等四五人，日在荆人宅聽用，喘息相通，倏忽而至，荆人極力庇護。凡朝廷機密動靜，與士夫向背，一言一動，當時即知之，此人所共知者。金科、朱珏富甚，久以賄投戚繼光門下，前被論時即納賄求解，而繼光遂引入荆人家，各饋千金。荆人特令兵部覆行巡撫勸問，而又作書何寬令其出脫，而繼光仍復取用，實皆荆人展轉為之。及見化中奏，以為化中知其底蘊也，故皇急如此。然化中河南人，荆人疑我知之，而不知此乃隆慶二年事，吾尚家居，則何由知也？又恐有人因而大發其事，日夜不寧，既力囑兵部題覆將繼光開豁不問，二犯胡亂了事，而何寬則當吏部題覆。

荆人不得已，先餽予曰：「化中事，公不知耶？」

予曰：「此事在予家居時，化中在萬里外，吾何以知？」

荆人曰：「吾始以為公知也。連日熟觀公動靜，公毫不知矣。今乃敢以情告，二將皆可用，吾故扶持之欲得用也。前兵部覆巡撫勸乃吾意，吾亦曾有書與何寬，今若如化中言，吾何顏面？願公曲處。」

予曰：「彼既有言，何以竟不問？今只令聽勸，勸來便好也。」遂如此處。

荆人雖幸了此事，而蹤跡已露，心愈不安，而謀我又愈甚。令其密黨布散流言於南北，欲趁上病不理事，好嗾保下毒手陷我，其計無所不至矣。

東宮出閣講學，故事，閣臣止看視三日，以後更不復入。予以為東宮幼，而講官亦皆新人，無慣熟者，今只委之講官，而吾更不在側，於心未安。乃上疏請東宮講學：「故事，閣臣止看視三日，後不復入。臣竊惟東宮在幼，講官皆新從事，恐有事未妥者，何人處之？臣切願入侍，而典故未有未奉明旨，既不敢以擅入，而惓惓之心又甚不容已。為此謹題，望皇上容臣等五日一叩講筵看視，少盡愚臣勸進之忠，蓋舊日所無之事而特起者也。」上允之。

乃荆人遂捏一旨，嗾保奏上曰：「東宮幼小，還著閣臣每日輪流一員看視才好。」

上曰：「也罷。」保遂出旨行之。

上止知為保所擬，而不知乃荆人之為。蓋荆人為此有二意：一則欲於上前見得我五日之請為疏慢，一則欲外人見我請五日，而上乃欲每日如此，是我疏慢，是上意不然，我做此模樣，使人疑望揣摩，好動手我也。而又日輪一人，不是通往，則彼得以獨與保為謀計更為便也。

於是，凡荆人入看之日，則保必出，在文華殿東小房與荆人密語，屏左右，遠立不得聽聞，直至東宮出乃已，日為常，各講官無不見之。荆人既使徒黨造言，招邀南北言官論我，然迄無應者。而楚人少卿曾省吾者，荆人幕賓用事者也，為力更甚。省吾有門人曹大埜為給事中，省吾乃以荆人意嗾大埜曰：「上病甚，不省人事，事皆馮太監主行。而馮太監者，即張相公也。張望君舉事甚切，君誠以此時劾高老，事必濟。張秉政，必大用，君可永享富貴。」又尚寶劉奮庸者，躁急孟浪人也，俸淺而求速化甚力，屢托鄉人為言，予甚薄之，以是有怨言，而省吾亦遂收與共舉事。於是，三人日相聚為謀。會當外補科官，而荆人即傳示大埜曰：「聞高老欲升君僉事矣。」於是，奮庸即上疏陳事，暗論我而不明言，以引其端。大埜即日上本劾我十大不忠，謂比秦檜、嚴嵩更甚，而五日一叩之說，即為首件，應荆人之謀也。

時上病甚，見疏大怒，命處治大桀。司禮監擬旨：「曹大桀這廝排陷輔臣，著降調外任。」而保馳與荆人商量，荆人遂抹去「這廝排陷輔臣及降」字，而改曰：「曹大桀妄言，調外任。」蓋既不能護庇，則姑為輕緩之辭，且以示人，謂上不甚為我怒也。擬上，上頷之，遂發行。

而荆人則封一帖告我曰：「曹大桀是趙大洲鄉人，聞此事是大洲所為。」蓋欲掩己而推以與人，為先人之說惑我也。又曰：「聞大洲布散流言於南北，今北果有矣。恐南亦有之，公不可不防。」蓋渠既散言南北，不止北者推與大洲，倘南亦有言者，則遂以為果大洲為之，有言在先也。又忽差人報我曰：「聞大理寺有一官上本論高爺矣。」蓋亂我也，而竟無之。

乃予則只上疏力求去，而人情駭愕，洵洵憤激，不平之甚。乃是日六科公本一，獨本三十三，道公本一，九卿公本一，太常寺等衙門公本一，一日並上，劾大桀誣陷元輔。而恐我必不肯留勸，上特加信任，勿令去。上曰：「說的是。」而我本兩上，上懇留不允。

予自念曰：「上病甚，我求去非宜，且屢言不止，徒苦聖懷，更非宜。吾今當以君父為急，乃何有於此輩哉！」遂出視事。而言官有兩疏劾劉奮庸、曹大桀朋謀誣陷者，事甚悉，乞重處。予當吏部覆本，予乃即上疏救之，乞留大桀而免究奮庸。上不允，大桀仍調外任，而奮庸降一級調外任。於是大桀既為人所嫉所賣，失意怏怏甚，遂向人說：「是省吾所謀，乃致我如此。」而又自詣吾門洗雪曰：「此事非大桀本意，有人令我為者，公當自知也。」而其事遂明，縉紳無不知矣。

於是，御史張集獨本劾曹大桀傾陷輔臣，內有曰：「昔趙高矯殺李斯，而貽秦禍甚烈。又先帝時，嚴嵩納天下之賄，厚結中官為心腹，俾彭己之忠，而媒孽夏言之傲，遂使夏言受誅而已。獨蒙眷中外蒙蔽離間者二十餘年，而後事發，則天下困窮已甚。」蓋指荆人馮保之事言也。

荆人見本，面赤氣促，良久奮起，大言曰：「這御史如何比皇上為秦二世？予遂擬稟該衙門知道。」以上荆人恐本出，則交通馮保害我之事。有話說起，引惹事端，必有乘其後而大發之者，何以收拾？且又欲借以威眾，乃嚇保收本不發，而令散本內官至閣曰：「萬歲爺爺說張集如何比我為秦二世？」

予顧荆人曰：「公昨日有此言。」

荆人默然，而又使保宣言曰：「上怒本在御前意叵測，將欲廷杖為民矣。」又曰：「廷杖時我便問他，今日誰是趙高？」喧傳內外。而張集則日在朝房聽拿，買南蛇膽，買棺木，吩咐後事，謂必死矣。

有荆人門客問曰：「這事如何了？」

荆人曰：「再困他幾日，使他嘗此滋味也。」

予知其詐，乃令中書官入文書房問：「張集本安在？」

文書官曰：「在此收貯，上通未見。」

問：「如何下落？」

曰：「留不發矣。馮公公說再困他幾日，使他嘗此滋味也。」

而內外之言，若合符節然。集既朝房聽處，而人情洵洵益甚，且其本雖未發，而其揭帖已流傳各衙門，皆知其說矣。

而曹大桀怨曾省吾之說，又日騰播於是。言官皆攘臂切齒，欲論荆人，發其奸謀。乃荆人密黨郎中王篆謂荆人曰：「張集一日不了，則添一日說話。見今人情如此，而尚可激之乎？」

於是，荆人即使篆入朝房謂集曰：「張相公致意君第歸家，本已不下無事矣。」集始歸。然蹤跡大露不可掩，人情憤恨愈甚。科道各相約，具本劾荆人交通馮保，嚇使言官誣陷首相。旦夕且上，荆人窘甚，惶急無以為計。

予聞之，乃茫然曰：「上病甚，若聞荆人害我事必盛怒。茲時也，安可以怒聖懷？且他人事，有閣臣處之。荆人害我，則何人為處？必上自處也。今水漿不入口而能處乎？安可以苦聖心？人臣殺身以成其君，則為之今，寧吾受人害，事不得白，何足言者？而安可以威我君？」

於是，約科官吳文佳、周良臣、劉渾成、王璇至朝房諭之曰：「聞臺省將欲有言，此必不可。上病甚，一聞此說，將何如處？願諸君當以君父為重，吾寧受害，寧事不白，特鴻毛耳，而安可以此時苦聖心乎？且此說為我白也，如但有一言，則吾即日去之矣。」

說甚丁寧懇側，四人遂編告省臺，使寢其事，而荆人不知也。

乃是日薄暮，荆人褻衣至吾前園中請見，予問：「公何言？」

荆人囁嚅數四，始言曰：「曹大桀事謂我不與知，亦不敢如此說，今事已如此，願公赦吾之罪。」

予舉手曰：「天地鬼神祖宗先帝之靈在上，我平日如何厚公，公今日乃如此，為何負心如此？」

荆人曰：「以此責我，我將何辭？但願公赦吾之罪，吾必痛自懲改，若再敢負心，吾有七子，當一日而死。」

予曰：「昨姚曠封送秘帖與馮保，不圖吾見，問之則曰：『遺詔耳。』我當國事當我行，公奈何瞞我，而自送遺詔與保乎？且封帖厚且半寸，皆何所言，安知中非謀我之事乎？」

荆人俛首曰：「公以此責我，我何地自容？今但願赦罪容改過耳。」

予曰：「公不須因心，茲科道嘖嘖有言，吾已托四科官遍告力止之矣。吳文佳、周良臣皆楚人，用此二人者，欲其告公知也。乃未告公知耶已矣，何言吳周皆其幕賓？」

二人聞予言，吳往告周曰：「未知止得眾言官否？若止不住而吾先言之，恐是非弄在吾身上，不必告罷。」遂已。既荆人聞吾言，則憾二人。於是，吳又賣周而自造荆人，訴曰：「吾欲言而周止之，吾二人共聞不敢獨告耳。」遂大恨周，吾去後即出周為南昌知府。

荆人雖幸日前風波暫止，然事既敗露，終有發時，必去我而後可。於是，稍收斂形跡，而為謀則愈深矣。

予見得勢勢如此，竊自計曰：「上病甚，二人內外為奸，而閣中止吾與彼賴天之靈，上得安平，幸也。萬一不然，吾必持正與爭，死生去就不復顧矣。吾去或死，則彼一人專政，國家必受其禍。吾既受先君之托，苟可為處者，不可不盡其謀也。」乃上疏力請內閣添人，蓋欲有人旁視，而彼或尚少有顧忌也。上允之。

於是乃推尚書高儀入閣辦事。高正直，然非荆人敵，一時倉卒無可奈何，只得用此人也。而高入閣數日，私語予曰：「荆人譎狠乃一至此哉！不入此，安得見其情態？」

於是閣中稍寧靜，而各以其心運用於~JBMC1;背之中。為正為邪，為國為利，天水違行矣。

荆人、宦保交結盤據，內援外應，既密既久。及先皇晏駕，愈益甚，彼此或遣使，或密帖相傳，日數次，旁若無人。拱實不勝慟憤，乃謀諸太學士高儀曰：「今新主在幼，而二人所為若此，必為社稷憂。吾當國，必不能行事，欲去，則先皇之托在焉，委而不顧不忠；欲依違取容，則更負先皇之托，更不忠，其將若之何？」

儀曰：「天道六十年一周，昔正德初，劉瑾弄權，其時內閣劉晦庵河南人，謝木齊浙人，李西涯楚人，乃西涯通瑾取容，而二公遂去。今六十年矣，事又相符，豈非天哉？」

予曰：「吾安得為劉晦庵？彼時武廟已十有五，西涯只暗通瑾取容，尚顧忌形跡，故晦庵止於去。今上才十齡，荆人陰狠更甚而不止，與保交通不顧形跡。凡吾一言，當即報保，知行一事即為計授保，使從中假借梗我，而彼袖手旁觀，佯為不知。凡荆人之謀，皆保為之也；凡保之為，皆荆人為之謀也。明欺主幼，以為得計如此，吾尚可以濟國家之事哉？」

儀曰：「然則，何如？」

拱曰：「昨受顧命時，公不聽吾奏言乎？其曰：『誓死者，蓋已見勢不可為，業以死許，先皇不復有其身也。』今惟有死而已。吾只據正理正法而行，其濟國之福也，不濟則得正而斃，猶可以見先皇於地下。且上登極後，即當行事，彼朋謀從中相左，則爭之費力，不如豫以言之。吾今即於登極日且先疏上五事，明正事體，使君父作主，政有所歸，蓋不惟止權閹之假借，而亦以防彼之串通捏上，假內批以行私害人也。若得行，則再陳致治保邦之策；若不得行，則任彼朋謀傾陷，死生不復顧矣。」

儀長歎曰：「公言允當，自是大丈夫事。然禍福未可逆視，吾固不敢贊公行，亦不敢勸公止也。」

至上登極之日，拱乃即上疏曰：「大學士高拱等謹題：為特陳緊切事宜，以仰禱新政事。茲者恭遇皇上初登寶位，實總覽萬機之初，所有緊切事宜，臣等謹開件上進，伏願聖覽，特賜施行，臣等不勝仰望之至，謹具題以聞。」

「一、祖宗舊規，御門聽政。凡各衙門奏事，俱是玉音親答，以見政令出自主上，臣下不敢預也。隆慶初，閣臣擬令代答，以致人生玩愒，甚非事體。昨皇上於勸進時，荷蒙諭答，天語莊嚴，玉音清亮，諸臣無不忭仰。當日即傳遍京城小民，亦無不欣悅，其所關係，可知也。若臨時不一親答，臣下必以為上不省理政令，皆他人之口，豈不解體？合今後令司禮監每日將該衙門應奏事件，開一小揭帖，明寫「某件不該答、某件該答、某件該某衙門知道、及是知道了」之類，皇上御門時收拾袖中，待各官奏事，取出一覽，照件親答。至於臨時裁決，如朝官數少，奏請查究，則答曰：『著該衙門查點。』其糾奏失儀者，重則錦衣衛拿了，次則法司提了，間輕則饒他，亦須親答。如此，則政令自然精采，可以繫屬人心。伏乞聖裁。」

「一、祖宗舊規，視朝回宮之後，即奏事一次；至申時，又奏事一次。內侍官先設御案，請上文書，即出門外，待御覽畢，發內閣擬票。此其常也。至隆慶初年，不知何故不設覽本、御案，司禮監官奏文書，先帝止接在手中，略覽一二，亦有全不覽者。夫人君乃天下之主，若不用心詳覽章奏，則天下事務何由得知？中間如有奸欺欺罔情弊，何以昭察？已後乞命該監官查復舊規，將內外一應章奏，除通政司民本外，其餘盡數呈覽，覽畢送票，票後再行呈覽，果係停當，然後發行。庶下情得通，奸弊可燭，而皇上亦得以通曉天下之事。臣等又思得各衙門題奏甚多，難以通篇逐句細覽，其中自有節要之法。如各衙門題覆除前一段係原本之詞不必詳覽，其擬議處分全在。案呈到部以後一段，乞命該監官每日將各本案呈到部去處夾一小紅紙簽，皇上就此覽起，則其中情理及處議當與不當，自然明白。至於科道及各衙門條陳論劾本，則又須全覽，乃得其情。伏乞聖裁。」

「一、事必面奏，乃得盡其情理。況皇上新政，尤宜講究，天下之事始得周知。伏望於每二、七日臨朝之後，御文華殿令臣等隨入叩見，有當奏者就便陳奏，無則叩頭而出。此外，若有緊切事情，容臣等不時請見，其開講之時，臣皆日侍左右，有當奏者，即於講後奏之。如此，則事精詳，情無壅蔽。不惟睿聰日啟，亦且權不下移，而諸司之奉行者，當自謹畏，不敢草率塞責矣。伏乞聖裁。」

「一、事必議處停當，乃可以有濟而服天下之心；若不經議處，必有差錯。國朝設內閣之官，看詳章奏擬旨，蓋所以議處也。今後，伏乞皇上一應章奏，俱發內閣看詳，擬票上進；若不當上意，仍發內閣再詳擬上。若或有未經發擬徑自內批者，容臣等執奏明白方可施行。庶事得停當，而亦可免假借之弊。其推升庶官，及各項陳乞與一應雜本，近年以來，司禮監徑行批出，以其不費處分而可徑行也。然不知推升不當，還當駁正，與或事理有欺詭、理法有違犯、字語有垂錯者，還當懲處。且內閣係看詳章奏之官，而章奏乃有不至內閣者，使該部不覆，則內閣全然不知，豈不失職？今後，伏望皇上命司禮監除民本外，其餘一應章奏俱發內閣看詳，庶事體歸一，而奸弊亦無所逃矣。伏乞聖裁。」

「一、凡官民本詞其有理者自當行，其無理者自當止，其有奸欺情弊者自當懲治，未有留中不出之理。且本既留中，莫可稽考，則不知果經御覽而留之乎？抑亦未經御覽而留之者乎？是示人以疑也。又或事繫緊急密切而有留中者，及至再陳，豈不有誤？今後，伏望皇上乾凡一切本辭，盡行發下，倘有未發者，容原具本之人仍具原本請乞明旨。其通政司進封外來一應本辭，每當日將封進數目，開送該科備照，倘有未下者，科臣奏討明白。如此，庶事無間隔，而亦可遠內臣之嫌、釋外臣之惑。其於治所關非細，伏乞聖裁。」

疏上，保果不憚，乃不送閣，而從中票出曰：「知道了，遵祖制。」蓋不納之辭也。拱以為今日新政之始，輔臣百官之首，此疏第一之疏，而保即作梗如此。若不明正其事，則自茲以後必任期所為，不復可與爭矣。

拱於是又上疏曰：「臣高拱、高儀謹題：臣等先於本月初十日恭上緊切事宜五件，仰禱新政。今日伏奉御批：『朕知道了，遵祖制。』臣等竊惟五事所陳，皆是祖宗已行故事。而內中尚有節目條件，如命司禮監開揭夾簽，盡發章奏，如五日一請見，如未蒙發擬者容令奏請，與夫通政司將封進本辭送該科記數備查等項，皆是因時處宜之事，必須明示，准允，乃可行各衙門遵行。況皇上登極之日，正中外人心觀望之際，臣等第一條奏，即未發票，即未蒙明白允行，恐失人心之望。用是臣等不敢將本送科，仍用封上，並補本再進，伏望皇上鑒察，發下臣等擬票。臣等如敢差錯，自有公論，自有祖宗法度，其孰能容臣等無任仰望之至？」

於是，保無可奈何，乃將先本留內，而以補本發下擬票。乃擬曰：「覽卿等所奏，甚於時政有裨，具見忠藎，都依擬行。」是時，中外臣民皆知二人交結為奸，方為危懼。又見保矯旨掌司禮監印，而登極之日，侍班科官親見保自升寶座上立傳出外，無不駭愕，以為無君不道一至於此，將來必有叵測之事。然所恃者，惟有閣臣懸直，可以折其奸萌耳；及聞我疏不發，票擅自批出不納，則駭懼益甚。

於是，曰：「六科等科都給事中等官程文等，為明大法劾大奸，懇乞聖斷早賜剪除，以安社稷事。職等竊惟祖宗設為刑律，以懲不恪，大小皆備而至重者，乃在於謀逆僭竊假詔旨、漏御情、大不敬等事，有一於此，必誅無赦，其防至嚴也。乃今有屢犯重條、無君不道，如司禮監太監馮保者，職等聞見既真，敢畏禍而不為皇上言乎？」

「馮保平日貪殘害人不法等事，萬千難盡，姑從後論，今以其無君不道之甚者先言之。先帝升遐，人心不勝哀慟，而中外洶洶喧傳，皆以為馮保所致。職等細訪之，乃知馮保平日造進誣淫之器以蕩聖心，私進邪燥之藥以損聖體，先帝因以成疾，遂至彌留。此事無人不知，無人不痛恨者。昔弘治十八年，太監張璠誤進藥餌，致損孝帝，彼時公侯科道等官合本論劾，遂將張璠拿問擬斬。張璠猶是差錯，而馮保則有心為之，情為尤重，此其必不可赦者一也。先帝久知馮保奸邪，不與掌印，保雖百計營求，終不能得。乃五月二十六日卯時，先帝升遐，辰時即傳馮保掌印，豈非保自矯詔而為之乎？假傳聖旨有條，此其必不可赦者二也。先帝升遐後一日，馮保即打出一報，內開遺詔與皇太子：『朕不豫，皇帝你做，一應禮儀自有該部題請而行，你要依三閣臣並司禮監輔導，進學修德，用賢使能，無事怠荒，保守帝業。』一時人皆抄報遍傳四方，人心惶惑，以為司禮監輔導之任、內官豈顧命之臣？此自古所無者，虛實未可知也。縱有之，亦是御清密事，豈宜明寫在外，以令天下皆知？此不過馮保假此張大其權，使人畏不敢言，而因以肆其弄權之計耳。故使事之無也，又是假傳聖旨，總使事之有也，亦係透漏御情，此其必不可赦者三也。陛下登極之日，科道官侍班，見馮保直升御座而立，皆甚駭異。出以訪之，累朝近侍皆云自來無此，實自馮保今日起。夫御座者，太祖高皇帝之座也，惟繼統天子登之。保是何人，乃敢儼然立於其上，逼挾天子而共受文武百官之朝拜乎？此自古所無之事，雖王莽、曹操所未敢為者，而保乃為之，不軌之心豈不可見？此其必不可赦者四也。凡此，皆馮保今日大惡，而其敢於無君不道，一至於此。乃使之日在左右，專掌樞權，豈不可畏之甚耶？」

「又據其素惡言之，保在先朝不恤，帑藏空虛，惟恣侈糜之導，鼇山一作，浪費不貲，其視邦財等若糞土。而凡私營莊宅，置買田產，則價值物料一切取諸御用監、內官監及供用庫。內本管太監翟廷玉言少抗違，隨差豪校陳應鳳等拿玉庫役，勒送千金，遂陷廷玉屈死刑牢。凡承運庫寶物盜取無算，太監崔敏盡知，此其耗國不仁罪之一者。徐爵、王景係嘉靖年間間發逃軍，保即收為腹心，事無巨細，聽其撥置，賄雖錙銖，悉憑過付，尋為捏功，一升為錦衣百戶，一升為總旗。以白丁之弟馮佑買功，升至錦衣大堂，又為伊姪馮天馭、馮天騏謀升錦衣千戶，家丁王賢、王才、王欽、張勛、邵淳等，皆以廝役濫竊校尉名色。若王賢者，又冒升百屍。此其竊盜名器罪之二者。每年聖旦、冬至、端陽三節，保輒思巧計乞升內使二百餘人，每升太監一員，受銀五百兩；少監

一員，受銀三百兩；小火者給牌賜帽，俱五十兩；若升補各王府承奉，正則四千兩，副則三千兩，除珠寶羅段等物，名曰『見面土儀』。此其販鬻弄權罪之三者。織染局鋪戶石金關領西十庫銀一十七萬兩，保即索受五千餘兩，張大受、徐爵各騙銀一千兩，仍差陳應鳳等嚇送金背錢五十車。又織染局匠役盜去蟒龍羅段共三百餘疋，保既連贓捉獲，乃索受管局太監陳洪銀物二扛，暗將獲贓送入，匿不以聞。此其貪縱罪之四者。如司禮監太監黃錦病故，管家梁經將錦所積玉器凡二食盒進上，保俱邀截，復嚇銀二萬兩，玉帶蟒衣不可勝記。先是太監張永舊宅二所，價值五萬餘金，保持強奪之，占作樓房，見存可究。又太監滕祥病故，遺有大青、大碌盈數寸許者，保乃逼伊姪滕鳳送入私囊，復與太監陳洪爭奪鳳宅二所，莊田一處，價值十萬兩，因不可得，忿將陳洪陷害。此其吞噬疆御罪之五者。至若打死行兇內使，徑棄屍骸，妄殺無辜妻孥，忍殃同列，並將太監陳憲坑下冤獄，亦皆人所共知共恨。此其荼毒凌虐罪之六者。

「夫以保負此四逆六罪，皆律法所不可赦者。以先皇長君照臨於上，而保尤敢為如此，況在陛下沖年而幸竊掌印，虎而加翼，為禍可勝言哉！若不及今早處，將來陛下必為其所欺侮，陛下政令必為壞亂不得自由，陛下左右端良之人必為其陷害。又必安置心腹，布備內廷，共為蒙蔽，恣行兇惡，待其勢成，必至傾危社稷，陛下又何以制之乎？昔劉瑾用事之初，惡尚未著，人皆知其必為不軌，九卿科道交章論劾，武皇始尚不信，及至釀成大變，幾危社稷，方驚悟，誅其人而天下始安矣。然是時武皇已十有五齡也，猶具此逆謀，況保當陛下十齡之時，而兼機智傾巧又甚於劉瑾者，是不可不為之寒心哉！伏乞皇上俯納職愚，敕下三法司亟將馮保拿問，明正典刑，如有巧進邪說曲為保救者，亦望聖明察之，則不惟可以除君側之惡，而亦可以為後人之戒矣。社稷幸甚，天下幸甚，職等不勝激切懇祈之至，為此除具題外，理合具揭，須至揭帖者。」

隆慶六年六月○日：「吏科都給事中雒遵等為僭橫宦官壞亂朝綱，懇乞聖明速賜宸斷，以杜禍本事。職惟自古英哲之主，所以統一天下而無意外之患者，必彰法於幾初而使人不敢僭，必制弊於方萌而使人不敢橫。方今司禮監太監馮保，僭竊驕肆，壞亂朝綱，若不明法大斥其罪，則禍奉未除，其何以號令天下而保安社稷哉！職等謹以馮保僭橫之罪，著且大者，為我皇上陳之。恭惟皇上方以沖睿之年嗣登大君之位，據今一時之舉動，實係萬方之觀瞻，必近侍致敬，斯遠人不敢慢也。始時能謹，斯將來有法程也。近於本月初十日，我皇上升殿登寶座，始即天子位。則寶座者，天子之位也，惟皇上得御之，以受文武百官拜祝。保不過一侍從之僕臣，爾乃敢儼然竟立於御座之上，不復下殿班，是其日文武百官果敬拜皇上邪，抑拜馮保邪？皇上受臣下之拜，馮保亦受臣下之拜，無乃欺皇上之幼冲而慢肆無憚之若是也，豈僕從敬主之禮哉！其在殿陛之上如此，則在梓宮前可知矣；其在初服之時如此，則將來又可知矣。馮保僭橫之罪漸豈可長哉！」

「臣等又查祖制，凡宦官私宅開住者，原無給米撥夫之例也。保乃妄奏開住太監孟冲得月給米十石、歲撥人夫十名，是非僭亂祖制私作威福，敢於背先帝之恩，敢於撓皇上之法而大亂朝廷者乎？近日，中外臣民相顧驚疑，嘖嘖私語，謂馮保操權僅數十日，梓宮在殯，輒敢眇視皇上，大肆更張，失今不治，恐不至昔年王振、劉瑾之禍不止也。皇上安用此宦豎而不亟置於法哉？臣等竊計制惡於未熾者，其為力也易，其貽患也小，若緩之制於晚則難矣，況保之惡為已熾乎？伏望皇上念祖宗之基業不易保，懲小人之罪惡不可縱，大奮乾綱，亟賜宸斷，將馮保付之法司，究其僭橫情罪，大置法典，奪孟冲違例之給，勿事姑息，不少輕貸。庶惡本預除，而眾心知警，初政肅清，而主勢永尊矣。除具題外，理合具揭，須至揭帖者。」

隆慶六年六月○日：「禮科都給事中陸樹德等為懇乞聖明嚴遣奸惡中官，以清政本，以慰群心事。職等竊惟自古有天下者，壘蔽之患莫甚於中官。蓋內外間隔，奸弊易生，一借寵顏，則縱肆大作。其拙鈍無能者，其為弊猶淺；其狃巧不測者，其為患則深矣。此自古聖明王必慎於僕從之選也。職等竊見今之中官如馮保者，剛愎自用，險惡不俊，機巧善於逢迎，變詐熟於窺伺，暴虐久著，賄賂彰聞，此群情之所共憤，而昔年科道之論列屢申，先帝非不知之也。特以其逢迎窺伺之故，僅倖免聖世之誅，然終先帝之世，不令其掌司禮監事，天下固有以仰先帝知人之明矣。茲五月二十六日卯時，先帝崩逝，辰時忽傳馮保掌司禮監，大小臣工無不失色，始而駭，既而疑。駭者，駭禍機之隱伏，疑者，疑傳奏之不真。舉相謂曰：是果先帝意乎？則數日之前何不傳示，而乃傳示於彌留之後？是可疑也。是果陛下意乎？則是時陛下哀痛方切，何暇念及中官？是尤可疑也。此其機巧變詐之用，誠有不可測者，即此推之，而其神通鬼秘，陽設陰施，又何事不可為也哉！《易》曰：『履霜堅冰。』至言漸不可長耳。」

「馮保他惡未暇悉論，即其掌司禮監也，事涉曖昧，來歷不明，其壘蔽專擅之漸已著，而其患有不可勝言者矣。夫司禮監係章奏所經行，而職等待罪該科，實與有檢詳章奏之責，倘此人不去，則阻抑留中之弊必不能免。與其一一執奏於後，以蹈不測之禍，而無補於朝廷，孰與其明言於今，以去未形之惡，而有益於先事，此職等所以不敢循默也。我朝廷法甚嚴固，無有中官於政之患。即有之，如王振、劉瑾等，隨即敗露，禍不旋踵。蓋祖宗法制之森嚴，即其神靈之照察，孰有自作不典而能逃遁者哉？然當其柄用之時，未免濁亂朝綱，敗壞士氣，後雖誅戮，所損已多，使早聽曲突徙薪之言，亦何有於焦頭爛額之悔也？往鑒昭然，知機在早，況當聖明臨御之始，正群情觀望之初，奸惡如馮保者，若不早為擯遣，恐非所以慰先帝在天之靈，而答天下臣民之望也。伏願皇上大奮乾綱之勇，將馮保特賜投擯，其所引用朋昵若張奉等，一切罷去，庶群枉之門塞而政治之本清，其有光於初政者不淺也。伏乞聖明留意，為此除具題外，理合具揭，須至揭帖者。」

隆慶六年六月○日，又有十三道御史劉良弼等公本劾保。緣科本皆具揭內閣，而道本未具揭，故不錄疏上。保見人情如此，恐百官面奏，卒難收拾，令徐爵於荊人問計。

荊人曰：「勿懼，便好將計就計為之。」

而侍郎魏學曾即詣荊人言事，荊人方假病不出，使人語曰：「有言第寫帖來。」

於是魏即寫一帖云：「外人皆言公於閣協謀，每事相通，遺詔亦出公手，今日之事公宜防之，不宜衛護，此闖恐激成大事，不利於公也。」

此蓋忠言，而荊人大恐，隨大怒，以為攻闖者攻我也，闖敗我必繼之矣。遂回魏札云：「此事僕亦差人密訪，外間並無此說，今公為此言，不過欲僕去耳。便當上疏辭歸，敬聞命矣。」

魏正直故進忠言，乃遂忤意，自是遂成仇隙，嗾人劾之至今未已。且語人曰：「高老之禍，魏子激之也。」

本情露矣，乃遂嗾保去我，將科道本勿令上見。是夜，開東華門，徐爵、姚曠凡三四往來定計，遂捏寫旨意，封付徐爵持入令行之。

十六日早，拱在閣，荊人稱病不出，有旨召內閣五府六部，眾皆至，荊人獨遲，使者旁午於道，既乃假病狀扶曳而入。

予不知其計，謂曰：「今日之事，必是為昨科道本，有問我當對，我必以正理正法為言，言必忤意，公可就此處，我去則無事矣。」

荊人佯曰：「公只是這等說話。」

於是太監王綦捧聖旨出，各官皆跪，綦曰：「張老先生接旨意。」

荊人接受展閱，則內開云：「皇后懿旨、皇貴妃令旨、皇帝聖旨，說與內閣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員：我大行皇帝賓天先一日，召內閣三臣在御榻前，同我母子三人親受遺囑，說東宮年小，要你們輔佐。今有大學士高拱專權擅政，把朝廷威福都強奪自專，通不許皇帝主管，不知他要何為？我母子三人驚懼不寧。高拱便著回籍閒住，不許停留。你每大臣受國家厚恩，當思竭忠報主，如何只阿附權臣，箴視幼主？姑且不究。今後都要洗心滌慮，用心辦事，如再有這等的處以典刑。」

皇上既在幼，而保又文理不通，此旨詞語通順無滯，是誰為之也？一覽自可知矣。於是，各官駭愕，皆叩頭起，拱復獨叩頭出。是時，九卿皆欲上疏明此事，或曰總上一疏，或曰各衙門自上一疏，議方未決。

荊人恐蹤跡發露，當有後禍，乃復稱病不出，而令人揚言曰：「張老未出，閣中誰人票旨？」

隨又托心腹人揚言，恐以禍福，眾本遂不敢上。

而荊人欲掩飾其事，乃自上疏：「大學士張居正等乞慎舉措，鑒忠直以全國體，以成君德事。本月十六日，該司禮監太監馮保，傳奉皇后懿旨、皇貴妃令旨、皇帝聖旨，說與內閣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員：『我大行皇帝賓天先一日，召內閣三臣在御榻前，同我母子三人親受遺囑，說東宮年小，要你們輔佐。今有大學士高拱專權擅政，把朝廷威福都強奪自專，通不許皇帝主管，不知他要何為？我母子三人驚懼不寧。高拱便著回籍閒住，不許停留。你每大臣受國家厚恩，當思竭忠報主，如何只阿附權臣，蔑視幼主？姑且不究。今後都要洗心滌慮，用心辦事，如再有這等的處以典刑。欽此。』臣儀臥病不能赴闕宣諭，除抄白傳示外，居正方自天壽山覆視陵地回還途中，觸帽盛暑嘔泄瀉，已注門籍調理。忽聞傳旨，力疾扶掖趨至會極門，欽奉前諭，臣不勝戰懼，不勝憂惶。臣等看得高拱歷事三朝三十餘年，小心端慎，未嘗有過，雖其議論侃直，外貌威嚴，而中實過於謹畏，臨事兢慎，如恐弗勝。昨大行皇帝賓天，召閣臣三人俱至御榻前，親受遺囑，拱與臣等至閣，相對號哭欲絕者屢。每惟先帝付托之重，國家憂患之殷，日夜兢兢，惟以不克負荷為懼，豈敢有一毫專權之心哉？夫人臣之罪莫大於專權，拱讀書知禮義，又豈敢自干國紀，以速大戾？正緣昨者閣疏五事，其意蓋欲復祖制，明職掌，以仰禪新政於萬一，詞雖少直，意實無他。又與臣等彼此商確，連名同上，亦非獨拱意也。若皇上以此罪拱，則臣等之罪亦何所逃？仰惟皇上登極大寶，國家多事之時，正宜任使老成匡贊聖治，豈可形跡之間，遽生疑二？且拱係顧命大臣，未有顯過，遽被罷斥，傳之四方，殊駭觀聽，亦非先帝所以付托之意也。伏望皇上思踐祚之初，舉措當慎，念國家之重，老成可惜，特命高拱仍舊供職，俾其益紓忠盡，光贊新政。不惟國家待大臣之體亦足見，皇上知人之明始疑而終悟，當與成王之郊迎周公、漢昭之信任博陸，後先相望矣。如以申明職掌為閣臣之罪，則乞將臣等與拱一體罷斥，庶法無獨加，而人皆知儆矣。」

疏上，乃捏一旨云：「卿等不可黨護負國。」付徐爵封入內，票發出。

蓋以見眾無本者，公論不與我也。獨有本者，彼尚從厚，前事非己出也。不惟掩飾己事，且以歸過於君，抑且以事歸馮保。脫後日有禍，令保當之。今即解使去，已而保猶不之悟也。上既在幼，保文理不通，「黨護負國」，豈保所能言者？蓋止知自飾，而不知蹤跡之露，翻有不能掩者也。

次早，予辭朝即行，荊人來顧曰：「我為公乞恩馳驛行。」

予曰：「行則行矣，何馳驛為？」且諷之曰：「公必不可為，此獨不畏黨護負國之旨再出耶？」

荊人曰：「公到底只是如此。」

然彼非為我，蓋作門面，使天下以為我行，非出彼意，故雖厲色力止，而彼竟上疏不令予知也。語竟，予遂行。不備威儀，覓一驛車載以行，道路之人見之多流涕者。又一本：「昨該原任大學士高拱欽奉聖諭，回籍閒住。查得舊例，閣臣去任，朝廷每每優加恩禮。今拱既奉旨閒住，臣等未敢冒昧請乞。但拱原籍河南，去京師一千五百餘里，家口重大，不得一馳驛而去，長途跋涉，實為苦難。伏望皇上垂念舊勞，不遺簪履，特賜馳驛回籍。在拱感荷皇上高厚之恩，在朝廷猶存待輔臣之體，臣等同官亦為榮幸。未敢擅便，謹題請旨。」

奉聖旨：「准馳驛去。」

至真空寺，有親故以飯相送者，予下車見一吏持文書隨入，予問：「何人？是何文書？」

吏云：「此老爺馳驛勘合也。張爺已票旨，准馳驛矣。本部即寫勘合伺候，待旨下即送上也。」

予笑曰：「安知上之必准乎？安知再無黨護之說乎？而豫寫勘合以來，則其理可知矣。」

夫欲上本救我，則上本救我；欲言黨護負國，則言黨護負國；欲乞馳驛，則乞馳驛；欲准馳驛，則准馳驛。俗言：「又做師婆又做鬼。吹笛捏眼，打鼓弄琵琶。」三起三落任意搏，播弄君父於掌中乃至此也。

拱乃北向祝曰：「吾皇雖幼，然聰明天縱，出尋常萬倍，願天地鬼神祖宗先帝之靈益加啟發，早識奸謀，勿使為社稷之禍，拱雖萬死亦甘心。」祝畢，遂出登車。

魏確庵云：「不可，既有命馳驛，公安得如此行？」

予悟，謝曰：「吾知荊人所為，故不用也。然既稱君命，則安敢不受？」

遂乘傳行。是時，大學士高南宇在病間，聞予去，大驚，因嘔血三日而死。人情洵洵，科道官各具本欲言，荊人乃只稱病不出，科道以閣中無人姑待。

而荊人出，則即語科道曰：「今後內邊事不要說他。」

眾方觀望，而荊人已上揭帖考察百官。既命下，則科道皆聽處分，誰敢聲言？於是，但異己毫髮者悉去之，一網打盡，而留者又示恩以收之。且既經一翻風雨，人皆以見留為幸，而前事不復說起。而彼則引用奸黨，佈滿朝廷，盡反我所行之事，笑吟吟掌定三臺印，裡迎外合，挾天子以令諸侯，乾坤世界任其翻弄，無復誰何之者。

而予歸，即深居避谷，不復聞知之矣。予既歸，客有過知其事者，問曰：「方科道欲有言攻張，時公亦可以復此怨，乃力為之解。今乃卒為所謀以歸，得無悔乎？」

予曰：「吾何悔？使我當時為和解取容，今為所賣則悔也。然我彼時為先皇病篤，恐苦先皇心，故寧受吞噬，而不敢以此戚先皇也。今吾順以送先皇終，而曾未敢苦其心，則吾本心已遂，求仁而得仁，又何怨悔之有？」

毒害深謀

萬曆元年正月十九日早朝，上出乾清宮門，見一內使趨走周章，左右執之搜檢，則無鬚男子假內使巾服者也。

問其名。曰王大臣（本名章龍）。

問何自來。曰自總兵戚繼光所來。

時內閣張居正聞知，急遣人密調保曰：「奈何稱戚總兵，禁勿復言，此自有作用可借，以誅高氏滅口。」

隨票旨：「著馮保鞠問追究主使之。」

保於是使人以二劍一刀置王大臣懷袖中，而自下廠鞠問，閉戶屏左右，密語王大臣曰：「汝只說是高閣老使汝來刺朝廷，我當與汝官做，永享富貴。」

王大臣在獄與人言，隨屬一心腹夥長辛儒賞銀二十兩，使與王大臣朝夕同處，共其飲食，致美而教之誣高閣老使行刺事。儒遂與王大臣淫狎款厚，教之使熟記，待審時，而又教之誣稱高閣老家人李寶、高本、高來與同謀。於是，保遂差廠校五名飛去河南新鄭縣拿高家人，蓋欲硬成其事也。而居正又上本令追主使者。

是時，朝官及閭巷小民，莫不洵洵駭愕，痛恨不平，然莫知所措。而居正以天官楊博必與己同心，遂密謀於博曰：「此事當何如處？」

博曰：「此事關係重大，若果為之，恐惹事端，且大臣人人自危，似乎不可。」

居正面亦意沮不懌。博與臺長葛守禮同年相厚，密以此情語葛，葛又與同僚僉堂陳省厚，間以語之。而省乃居正之幕賓也，當奔告居正，居正以博泄己意，遂深恨之，乞致其去云。

又太僕卿李幼滋者，居正之鄉人，至厚者也。時方病注門籍，乃強起造居正謂曰：「公奈何為此事？」

居正曰：「何謂我為？」

幼滋曰：「朝廷拿得外人，而公即令追究主使之入，今廠中稱主使者即是高老，萬代惡名必歸於公，將何自解？」

居正強應之曰：「我為此事憂不如死，奈何謂我為之？」

蓋居正雖飾辭以答，而意不回持。

獄情甚急，時科道官各具本欲明其事，而畏居正不敢上。乃刑科眾給諫相與議曰：「此事關我刑科，若無一言，遂使國家有一事，吾輩何以見人？」於是具本欲將王大臣送出法司審問，而赴朝房白於居正。

居正力阻不許上，第云：「事已成矣。」

奈何科道官意不已，連候五日，自朝至暮不得請，而御史鍾繼英上疏暗指其事而不明言。

居正大怒，票旨令回話。然見有人言，恐復有繼之者，頗懷籌慮，乃祈簽於午門關聖廟中，得簽曰：「才發君心天已知，何須問我決嫌疑？願子改圖從孝弟，不愁家室不相宜。」解曰：「所謀不善，何必禱神？宜決於心，改過自新。」雖神告甚明，而居正意已決，尚不轉移，遂令錦衣朱希孝等人入廠同審。

是日，方晴霽，既入廠，忽風沙大作，黑霧四塞，人對面不相識，眾皆駭懼，辟易又雨雹不止。

有東廠理刑官白一清者，謂二問官千戶曰：「天意若此，可不畏乎？高老係顧命元老，此事本無影響，而強以誣之。我輩皆有身家妻子，他日能免誅夷之禍耶？二君受馮公公厚恩，當進一忠言為是。況王大臣言語不一，而二君所取招由，乃言『歷歷有據』，是何所據？」

二問官云：「此四字是張閣老親筆改的。」

白曰：「汝當死矣，東廠機密獄情安得送閣下改乎？汝若言此，則其說長矣。」

乃二問官竟不為言。既二十刻餘，天氣稍開明，遂提出王大臣會問。故事，廠衛問事，必先加刑。於是將王大臣決十五板。

大臣大言曰：「原說與我官做，永享富貴，如何打我？」

馮保即問曰：「是誰主使你來？」

大臣瞪目仰面曰：「是你使我來，你豈不知，卻又問我？」

保氣得面色如土，又強問曰：「你昨日說是高閣老使你來刺朝廷，如何今日不說？」

大臣曰：「是你教我說來，我何曾認得高閣老？」

於是朱希孝恐其盡說隱情，即厲聲曰：「這奴才連問官也攀扯一片胡說，只該打死，老公公不必問他。」遂罷審。

而馮保既已為此，必求其遂，入宮猶以高老行刺事奏於上。

有一近侍太監殷姓者，年七十餘，亦即跪奏曰：「萬歲爺爺不要聽他，那高閣老是個忠臣，他如何幹這等事？他是臣下來行刺將何為？必無此事，不要聽他。」隨顧謂保曰：「馮家，（內中同行列者相呼以姓曰：某家云。）萬歲爺爺年幼，你當幹些好事扶助萬歲爺爺，如何幹這等事？那高鬍子是正直忠臣，受顧命的，誰不知道那張蠻子奪他首相，故要殺他滅口。你我是內官，又不做他首相，你只替張蠻子出力為何？你若幹了此事，我輩內官必然受禍，不知死多少哩。使不的！使不的！」

保大沮出，而太監張宏亦力言其不可。保知難行，即差人報居正曰：「內邊有人說話，事不諧矣。」蓋科官請命之第六也。

居正知事不濟，乃即語科官曰：「此事我當為處，只不妨礙高老便了，你每不必上本罷。」蓋恐一人言之，眾必有和之者，翻出底蘊便難收拾，故只力以不必上本為言也。而科官既知不礙高老，則亦安心，而不復上本矣。而鍾繼英回話本上，眾謂叵測，而居正以為英明，說此事，今既不行，若甚罪之，恐露出本情，乃止罰俸半年。而是時人情不平之甚，恐尚有言其事者，乃因御史景嵩、韓某劾尚書譚綸，遂票旨並吏科都給事中雒遵皆降調外任，蓋雒前此曾劾綸已有旨矣。而今仍追降罰之，蓋借以威眾，使不敢再有言耳。此是二月十九日事。

二十日夜，始將王大臣送法司，然已中毒，啞不能言。至二十一日，三法司同審，更不問所以，王大臣亦無一言，當將處決了事。而科道被其威劫，亦更不復敢言矣。